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鴻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李秉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0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2791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萬鴻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部分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95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對於酒後駕車之行為甚為悔悟，深切了解酒精對己身之不良影響，經諮詢相關資源，現持續接受戒斷酒精之治療，且於治療期間發現心臟疑有狹心症問題，目前正接受檢查以安排後續治療。被告於民國110年間雖曾有酒駕情形，惟已逾4年多未有違紀情事，長年從事勞力粗重工作，積勞成疾，因苦撐家計疏未循正規醫療緩解身體不適，誤蹈偏途致染上酒癮，家中有年邁父母需扶養，父親尚有

身心障礙病狀，家境本非富裕，現正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中，被告為家庭唯一經濟支柱，倘因此銀鐺入獄，家人必陷入絕望困境，懇請考量被告確有悛悔實據，從輕量刑以啟自新。

三、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：

㈠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：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0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核與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符(速偵卷第87頁)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犯行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犯罪，本案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，如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審酌被告：1.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8毫克，已逾法定標準值甚多，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，執意無照駕駛危險性較高之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製造公共危險，危害社會治安。2.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於本案犯行前，另有竊盜、偽造文書、毀損、贓物、妨害自由及其餘同質性之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(見原審卷第13至5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且被告於114年6月17日甫因酒駕遭起訴(本院按：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中交簡字第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見本院卷第53至7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相隔僅數月立刻再犯，惡性非輕。4.於原審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，自稱已開始接受酒癮治療(見原審卷第69、7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

四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經核原判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失當，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各情，原判決於量刑時率皆有所審酌；查本案已是被告第

5次酒駕(依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前4案依序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5月、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<除第4案外均已確定>)，本院認為原審就本案量處有期徒刑7月應屬妥適，無從依被告所請而撤銷改判更輕之刑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